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信瑞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7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245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中心辦理免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採購，關於涉及該委員會須決定事項之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中心95年7月3日北採二字第0950003525號函。
- 二、所詢問題（一），評選委員會如未指定項目，工作小組應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第3條規定，依據全部評選項目，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，尚非由機關自行決定。
- 三、所詢問題（二），有關每位委員分工及應評選項目之決定，係屬評選委員會之職責，應視評選委員會之決議情形而定，尚非逕交由召集人或機關決定。
- 四、所詢問題（三），應視評選委員會之決議情形而定，尚非由機關逕為決定。評選委員會如於評選會議時指定委員進行預先審查者，則應依該決議辦理；如不指定委員預審，並未違反規定。
- 五、所詢問題（四），應視評選委員會之決議情形而定，尚非由機關逕行決定，且尚非以納入招標文件為要件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副本：



電子收文



0950102496

95/07/10
17:23:21

裝

訂

線

